

【裁判字號】100,行專訴,109

【裁判日期】1010117

【裁判案由】新型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0年度行專訴字第109號

民國101年1月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敏聰

訴訟代理人 林火泉 專利代理人

複 代理人 卞宏邦 專利代理人

輔 佐 人 薛清水

洪大光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

訴訟代理人 周志賢

參 加 人 李月照

訴訟代理人 李文賢 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經訴字第100061031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98年11月10日以「二次電池」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98220810號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核發新型第M379178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以100年1月28日(100)智專三(二)4129字第1002008022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濟部以100年8月16日經訴字第10006103170號訴願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貳、原告主張：

一、證據2 為92年9 月21日公告之第91212400號「電池導電裝置」專利，其為工業技術研究院授權原告生產二次電池之專利。因證據2 存有須以人工方式生產二次電池之嚴重缺失，故原告歷經生產逾30萬顆電池之實務經驗後，提供二次電池導電柄之組裝方法，改進上述10年來長期之缺失，使二次電池導電柄之組裝方式更為理想。原告並以多年生產電池經驗，現場實際操作得知決定書所認定之二次電池導電柄之組裝方式，並不可行，且以該組裝方式所生產之二次電池，實際上並無法進行充放電。且由決定書第13頁第12至17行可知，訴願機關亦同意本案與證據2 在鎖固導電柄之技術手段有所差異。本案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 或其與其他證據組合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

二、原告已於舉發答辯書中說明，倘依被告之方式勉強組裝二次電池，會導致無法獲得良好之電池內阻，電池將無法順利進行充放電而使用。原告並證實在此組裝過程中，由於導電柄原長度過長，無法裝入電池罐體內，倘要進行組裝，須將導電柄稍微修短，原告並於舉發答辯理由中附以現場實地組裝過程所拍攝之照片，以資佐證。然訴願機關謂原告將電池導電柄破壞，未考量原告係為配合被告舉發審定書理由之要求方式，所作之示範組裝。且訴願機關未採納原告建議，派員至二次電池生產製造工廠實地瞭解，或對本案進行言詞辯論，逕將本訴願案駁回。有違訴願法第67條第3 項、第74條第1 項、第63條第3 項之立法意旨。嗣訴願機關及被告僅憑臆斷，認為對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以上、下凸緣直接鎖固導電柄，而未對系爭專利各元件結合關係、功效為比對分析，亦未說明所屬技術領域者可輕易完成之理由，顯屬不當。再者，系爭專利主要技術特徵在於不需要有孔之導電柄，如被告所述，無論有無孔，證據2 均已包括導電柄，則被告應以專利法第94條第1 項不具新穎性駁回，而非以專利法第94條第4 項不具進步性為由駁回。準此，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原行政處分與原訴願決定均撤銷。

、被告答辯：

原告雖起訴主張證據2 應以人工方式，將導電柄(20)之開孔(21)套入導電引子(30)螺紋端(31)云云。惟依證據2 說明書第15頁申請專利範圍第1、5 項之揭示可知，證據2 之申請專利範圍第1、5 項未包含「導電柄之開孔套入導電引子螺紋端」之技術特徵。其請求項1 係記載「導電柄一端固設於極捲，另一端接合於導電引子與電池端子間」，並於請求項

5 再界定「接合」之態樣為「夾持、機械、化學或熔接方式」。可證對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可依證據2 實施例所教示之上凸緣(43)與凸下緣鎖固導電柄技術，毋須將開孔套入導電引子螺紋端，即可輕易完成以上、下凸緣直接鎖固導電柄。證據2 可證明系爭專利第1 項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4 項之規定。其餘答辯詳如本局舉發審定書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10項均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4 項之規定。準此，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法，故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肆、參加人答辯：

- 一、證據2 與系爭專利均提出一種電池結構，屬相同技術領域。系爭專利第1 項具有正負二電極之電芯、複數導電柄、電池殼體、電池殼體穿孔、二導電端子、下集電盤、上集電盤，可分別對應於證據2 第5 圖與說明書第8 頁第2 段至第10頁第1 段之極卷(1)、至少二導電柄(20)、罐體(8)、二端蓋(9)之孔洞、電池端子(40)、下凸緣(33)、上凸緣(43)等構件。對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可依證據2 所教示之上凸緣與凸下緣鎖固導電柄技術，毋須將開孔(21)套入導電引子(30)螺紋端(31)，即可輕易完成以上、下凸緣直接鎖固導電柄，達成降低生產成本與生產時間之功效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 項界定之二次電池之導電端子具有外螺紋之柱體或具有內螺紋之柱體或其結合，已為證據2 第5 圖之具有螺孔(41)與外部具有螺紋之電池端子所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 項界定之二次電池之連接裝置，包括一受導電柄環繞且固定在電芯之內桿，下集電盤具有一下固定孔以套入內桿，上集電盤具有一上固定孔，內桿穿過固定孔而連接一導電端子，已為證據2 第5 至6 圖與說明書第8 頁第8 至9 行、第8 頁倒數第2 行「導電引子之一端螺接於電池端子，另一端容置於中心棒(10)之多邊形孔洞(11)內」；「導電引子之兩端分設有一螺紋端及滑動端(32)，而滑動端係容置於中心棒之多邊形孔洞內，且其形狀依多邊形孔洞而設，使導電引子可於多邊形孔洞作上下移動而無法轉動」所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 項所界定二次電池之每一導電端子直接連接一上集電盤，已為證據2 第5 圖之電池端子具有一上凸緣所揭示。職是，證據2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6 至8 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 或其與其他證據組合即可輕易完成者。
- 二、證據3 為95年6 月1 日公告之第93108000號「鋰蓄電池」專利案，其與系爭專利均提出一種電池結構，屬於相同技術領

域。證據3 揭示「一種鋰蓄電池」，包括負極以及集流器，負極包括負極主動材料層，負極主動材料層包括有矽與錫，且具有平均粒子直徑為0.05至2 μm 之合金粒子作為主動材料，其中負極主動材料層具有1,000 至2,200 mAh/g 之儲存容量以及0.9 至1.5 g/cm³ 之密度。因證據2 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第1、6 至8 項不具進步性。故證據2、3 之組合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6 至8 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至3 項係界定連結結構之上、下集電器為導電材料製成之金屬網狀結構或為銅、鎳、鋁、不銹鋼材質。證據3 說明書第17頁第14至16行已揭示「負極集流器(101) 之材料，包括有銅、鎳、不鏽鋼及鈦。集流器可為片形、網形、張開、穿孔、或海綿狀者」。另證據3 說明書第19頁倒數第3 行亦揭示「正極集流器(104) 之材料，包括有如鋁及鈦，集流器可為片形、網形、張開、穿孔或海綿狀者」。準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至3 項所界定之結構或材質已見於證據3 之先前技術之應用，組合證據2、3 可證明系爭專利第2 至3 項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4 項之規定。系爭專利第4 項界定二次電池殼體包括一殼筒及封蓋殼筒兩端之二端蓋，每一端蓋以點焊或雷射結合於殼筒；證據2 說明書第10頁第1 至2 行揭示「再置入罐體(8) 內，並以焊接方式將端蓋(9) 鎖固於罐體」，證據3 說明書第18頁第1 至2 行亦揭示「互相連接負極集流器與負極端子(108) 之方法包括雷射焊接或之類者」。故系爭專利第4 項所界定之封裝端蓋技術已見於證據2、3 之先前技術之應用。職是，證據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第1 至4、6 至8 項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4 為2007年10月25日公開之美國第US2007/0248878A1號專利案，其與系爭專利均提出一種適用於鋰電池結構之集電器，屬於相同技術領域。證據4 揭示一種具有多區集電單元之電極，其蓄電池單元包含一集電板與一粒子，其中集電板包括一外緣壁與一內壁，藉外緣壁之設置而定義出一個凹部。因證據2 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6 至8項不具進步性。組合證據2、4 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6 至8 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第5 項界定二次電池，每一下集電盤端面邊緣設有至少一凸緣，形成中間區域之一凹部，每一上集電盤可容設在凹部內且受凸緣包覆；證據4 第4 至5 圖、說明書第25節第1 至4 行「Current collect orplate 320 includes a circumferential outer peripheral wall 324 and an inner wall 326.Circumferen

-tial outer peripheral wall 324 is configured to define a cavity 328.」已揭露一種集電板，其一端面之邊緣設有凸緣，在中間區域形成一凹部。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組合證據2、4，即能輕易完成將上集電盤容設在下集電盤之凹部內並受凸緣包覆。組合證據2、4可證明系爭專利第5項不具進步性。職是，組合證據2、4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5至8項，不符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

四、證據5為94年11月公開之電動車輛產業資訊專刊「電動車輛用鋰電池發展趨勢」研究報告。因證據2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第1、6至8項不具進步性，故組合證據2、5亦可證明系爭專利第1、6至8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第9至10項所界定二次電池為圓筒形、橢圓形，或方形，已為證據5圖四(a)、圖一、圖三(a)與圖四(b)之「第一代圓筒型鋰電池」、「15Ah雛形鋰電池」、「第一、二代方形電池」所揭示，組合證據2、5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至10項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職是，組合證據2、5可證明系爭專利第1、6至10項不具進步性。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於訴願人之請求，是否有正當理由，本有斟酌之權，非謂經訴願人申請，訴願機關即應為言詞辯論。故訴願機關既已就現有資料依職權審酌，基於裁量權認定，無必要行言詞辯論或實施勘驗，並於訴願決定理由已載明理由，符合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嗣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原告起訴所界定之專利特徵均未界定為專利範圍；系爭專利為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10項均為裝置請求項，是原告強調步驟之技術特徵，均不可採。原告起訴顯無理由。準此，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伍、本院判斷：

一、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固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然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處分及原訴願決定均撤銷，暨被告應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嗣於100年12月27日當庭更正訴之聲明：原處分及原訴願決定均撤銷（見本院卷第146頁）。本院認原告本於同一請求基礎為主張，其將撤銷之訴與課予義務訴訟等聲明，減縮僅為撤銷之訴之聲明，捨棄聲明無益之聲明，其符合本件訴訟之目的，並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訴之聲明變更為適當，且被告對撤回上開聲明，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46頁），揆諸前

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專利舉發爭點：

原告前於98年11月10日以「二次電池」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形式審查後，准予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以100年1月28日(100)智專三(二)4129字第1002008022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濟部訴願委員會以相同理由駁回原告之訴願（見本院卷第65至77頁）。原告不服訴願決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查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98年11月10日，核准日期為99年4月21日，故本件關於系爭專利有無具備進步性之判斷，應依核准審定時有效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為斷。

三、新型進步性要件：

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具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新型者，得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對於獲准專利權之新型，任何人認有違反專利法第93條至第96條規定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專利法第93條、第94條及第10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職是，新型專利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要件，應由舉發人附具證據證明之，倘其證據不足以證明新型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之規定，自應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具進步性，不應撤銷云云。然被告抗辯稱證據2至5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等語。職是，本院自應審究系爭專利是否具進步性。茲先分析系爭專利技術與舉發證據技術，繼而比對系爭專利與引證間之技術，作為認定系爭專利是否不具進步性。

四、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一）系爭專利技術：

系爭專利技術為一種二次電池，其為改善習知鋰電池電芯之導電柄與其導電端子組合不易之問題，故改良其連結構造，利用一下集電盤設置在導電柄環繞之電芯端面上，再於下集電盤之上方設置一上集電盤，由上集電盤連接導電端子。經由利用上、下集電盤夾固住所有導電柄後，再封裝電池殼體之端蓋，使二次電池之結構組合容易，可適用於自動化生產，並節省人力與成本之支出。

（二）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

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其中第1項為獨立項，

第2 至10項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第1 項之附屬項，系爭專利之圖式如本判決附圖1所示，茲說明請求項內容如後：

1.獨立項：

請求項1為一種二次電池，包括一電芯，具有正負二電極，每一電極之端面設有環形排列之複數導電柄；一電池殼體，包覆電芯，該電池殼體對應每一電極位置設有一穿孔；二導電端子，分別設在電池殼體上並對應二穿孔之位置；二連結結構，分別設在二導電端子與二電極間，每一連結結構包括一下集電盤，其設在一電極端面之導電柄間；一上集電盤，壓制導電柄設在下集電盤上，上集電盤並透過穿孔連結一導電端子。

2.附屬項：

請求項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其中連結構造之下集電盤或上集電盤為導電材料製成之金屬網狀結構。請求項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其中下集電盤或上集電盤之材質為銅、鎳、鋁或不銹鋼。請求項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其中電池殼體包括一殼筒及二封蓋殼筒二端之端蓋，每一端蓋並以點焊或雷射結合於殼筒上。請求項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其中每一下集電盤在其一端面邊緣設有至少一凸緣，形成中間區域凹入之一凹部，每一上集電盤係可容設在凹部內，且受凸緣包覆。請求項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其中導電端子為具有外螺紋之柱體或具有內螺紋之柱體或其結合。請求項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其中連接裝置包括一內桿固定於電芯上，受導電柄環繞，下集電盤具有一下固定孔，用以套入內桿；上集電盤具有一上固定孔，用以套入內桿而設置在下集電盤上，內桿穿過該穿孔而連接一導電端子。請求項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其中每一導電端子係直接連接一上集電盤。請求項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其中二次電池為圓筒形鋰電池或橢圓型鋰電池。請求項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其中二次電池為方形二次鋰電池。

五、引證案技術分析：

(一) 證據2之技術內容：

證據2 為92年9 月21日公告之第91212400號「電池導電裝置」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案申請日98年11月10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其圖式如本判決附圖2 所示。證據2 揭示「一種電池導電裝置」，由至少二導電柄及二導電引子組裝於捲繞極卷之一中心棒兩端，再連接電池兩

端蓋內電池端子，中心棒之兩端開設有許多邊形孔洞，暨導電引子之一端螺接於電池端子，另一端容置於中心棒之多邊形孔洞內，且導電柄一端固設於極捲，另一端接合於導電引子與電池端子間。

(二) 證據3之技術內容：

證據3 為95年6月1日公告之第93108000號「鋰蓄電池」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案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其圖式如本判決附圖3所示。證據3揭示「一種鋰蓄電池」，包括負極與集流器，負極包括負極主動材料層，負極主動材料層包括有矽與錫，且具有平均粒子直徑為0.05至2 μm 之合金粒子作為主動材料，其中負極主動材料層具有1,000至2,200 mAh/g 之儲存容量及0.9至1.5g/cm³ 之密度。

(三) 證據4之技術內容：

證據4 為2007年10月25日公開之美國第US2007/0000000A1號「ELECTRODE INCLUDING MULTI-REGION CURRENT COLLECTOR」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案申請，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其圖式如本判決附圖4所示。證據4為一種具有多區集電單元之電極，其蓄電池單元包含一集電板與一粒子，其中集電板包括一外緣壁與一內壁，藉外緣壁之設置而定義出一個凹部。

(四) 證據5之技術內容：

證據5 為94年11月公開之電動車輛產業資訊專刊「電動車輛用鋰電池發展趨勢」研究報告，其內容針對國際重要廠商或研究單位在電動車用鋰電池相關發展狀況之探討，其公開日早於系爭案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六、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至8不具進步性：

(一) 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 證據2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

證據2 之第4至6圖，暨說明書第8頁第2段至第10頁第1段所揭露：極捲(1)、至少二導電柄(20)、罐體(8)、二端蓋(9)之孔洞、電池端子(40)、下凸緣(33)、上凸緣(43)等構件分別可對應於請求項1：具有正負二電極之電芯、複數導電柄、電池殼體、電池殼體穿孔、二導電端子、下集電盤、上集電盤。故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二次電池」、「一電芯，具有正負二電極，每一電極之端面設有環形排列之複數導電柄」、「一電池殼體，包覆電芯，電池殼體對應每一電極位置設有一穿孔」、「二導電端子，分別設在電池殼體上並對應二穿孔之

位置」及「下集電盤、上集電盤」技術特徵。

2. 證據2 揭示利用夾持方式：

系爭專利請求項1 與證據2 之第4 至6 圖間主要差異，在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將複數導電柄壓制在上、下集電盤之間以鎖固導電柄，而證據2 之第4 至6 圖所揭技術則將導電柄(20)之開孔(21)套入導電引子(30)之螺紋端(31)，再將電池端子(40)之螺孔(41)螺接導電引子之螺紋端，以此方式鎖固導電柄。職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 與證據2 兩者之鎖固導電柄方式雖略有差異。惟證據2 說明書第15頁申請專利範圍第1、5 項所載內容分別為「一種電池導電裝置，其由至少二導電柄及二導電引子組裝於捲繞極卷之一中心棒之兩端，再連接於電池兩端端蓋內電池端子而成，其特徵在於中心棒之兩端開設有多邊形孔洞，暨導電引子之一端螺接於電池端子，另一端容置於中心棒之多邊形孔洞內，且導電柄一端固設於極捲，另一端係合於導電引子與電池端子間」及「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電池導電裝置，其中導電柄之一端係以夾持、機械、化學或熔接方式接合於導電引子與電池端子間」。證據2 之申請專利範圍第1、5 項均未限定「導電柄之開孔套入導電引子之螺紋端」技術特徵，顯見證據2 申請專利範圍第1、5 項未限定導電柄之固鎖方式必須是導電柄具開孔，且須套入導電引子之螺紋端31。換言之，證據2 之申請專利範圍第1、5 項已揭示僅利用夾持方式將導電柄接合於導電引子與電池端子間，以鎖固導電柄之技術特徵，即證據2 之申請專利範圍第1、5 項已揭示或教示，利用夾持方式將導電柄接合於導電引子與電池端子間之導電柄鎖固方式。

3. 證據2 揭示揭示接觸端面設置凸緣：

證據2 說明書第15頁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所載內容「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電池導電裝置，其中導電引子及電池端子與導電柄相接觸之端面設置凸緣，以增加導電引子與電池端子夾緊導電柄之接觸面積」。證據2 之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亦未限定「導電柄之開孔套入導電引子之螺紋端」技術特徵，顯見證據2 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未限定導電柄之固鎖方式，必須是導電柄具開孔，且須套入導電引子之螺紋端。換言之，證據2 之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已揭示僅利用於導電引子及電池端子與導電柄相接觸之端面設置凸緣，以增加導電引子與電池端子夾緊導電柄之接觸面積，藉以鎖固導電柄之技術特徵，即證據2 之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揭示或教示，利用於導電引子及電池端子與導

電柄相接觸之端面設置凸緣，以增加導電引子與電池端子夾緊導電柄之接觸面積，藉以鎖固導電柄方式。職是，具通常知識者可依前述證據2 申請專利範圍第2 或5 項之教示，將證據2 第4 至6 圖所揭技術簡單變化，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發明。故證據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二) 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至8不具進步性：

1. 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6 依附請求項1 ，其附屬技術特徵「其中導電端子為具有外螺紋之柱體或具有內螺紋之柱體或其結合」。證據2 之第5 圖所揭示之具有螺孔(41)與外部具有螺紋之電池端子(40)，已實質揭露請求項6 「其中導電端子為具有外螺紋之柱體或具有內螺紋之柱體或其結合」技術特徵。證據2 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且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請求項6 之導電端子技術特徵亦見諸於證據2 。職是，系爭專利請求項6 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 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2. 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7 係依附請求項1 ，其附屬技術特徵「其中該連接裝置包括一內桿固定於該電芯上，受導電柄環繞，下集電盤具有一下固定孔，用以套入該內桿，上集電盤具有一上固定孔，用以套入內桿而設置在下集電盤上，內桿穿過該穿孔而連接一導電端子」。證據2 之第5 、6 圖；暨說明書第8 頁第8 至9 行揭示：導電引子(30)之一端螺接於電池端子(40)，另一端容置於中心棒(10)之多邊形孔洞(11)內。證據2 說明書第8 頁倒數第2 行至第9 頁第2 行揭示：導電引子之兩端分設有一螺紋端(31)及滑動端(32)，而滑動端係容置於該中心棒之多邊形孔洞內，且其形狀依多邊形孔洞而設，使導電引子可於多邊形孔洞作上下移動而無法轉動。其中「導電引子」可對應至請求項7 之內桿」，是證據2 已實質揭露請求項7 之「其中連接裝置包括一內桿固定於該電芯上，受導電柄環繞，下集電盤具有一下固定孔，用以套入該內桿，上集電盤具有一上固定孔，用以套入內桿而設置在下集電盤上，內桿穿過穿孔而連接一導電端子」技術特徵。職是，證據2 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且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請求項7 之內桿等技術特徵，亦見諸於證據2 ，故系爭專利請求項7 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 之技

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足認證據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 不具進步性。

3. 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8 依附請求項1，其附屬技術特徵「其中每一導電端子係直接連接一上集電盤」。證據2 之第5 圖揭示之電池端子(40)具有一上凸緣(43)，已揭露請求項8 「其中每一導電端子係直接連接一該上集電盤」技術特徵。證據2 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且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請求項8 之導電端子技術特徵，亦見諸於證據2，故系爭專利請求項8 實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 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足認證據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不具進步性。

七、證據2 及證據3 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4、6 至8 不具進步性：

(一) 證據2、3 組合可證明請求項1、6 至8 不具進步性：

證據2 之「電池導電裝置」與證據3 之「蓄電電池」同屬「電池導電裝置」之技術領域，且創作目的均在於透過電池元件構造組配關係，藉以改良電池裝置性能，此可分別參酌證據2 說明書第4 頁第1 至2 段及證據3 說明書第7 頁之發明內容第1 段所載創作或發明目的可知，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面臨電池元件構造組配有關之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該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組合。再者，證據3 圖1 亦揭示具負極端子(108)、正極端子(109) 及電池殼(112) 之電池結構。職是，證據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 至8 不具進步性，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 至8 不具進步性。

(二) 證據2、3 組合可證明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 係依附請求項1，其附屬技術特徵「其中連結結構之下集電盤或上集電盤為導電材料製成之金屬網狀結構」。證據3 說明書第17頁第14至16行揭示：負極集流器(101) 之材料，包括有銅、鎳、不鏽鋼及鈦。集流器可為片形、網形、張開、穿孔、或海綿狀者。證據3 說明書第19頁倒數第3 行揭示：正極集流器(104) 之材料，包括鋁及鈦，集流器可為片形、網形、張開、穿孔或海綿狀者。已揭露請求項2 「其中連結結構之下集電盤或上集電盤為導電材料製成之金屬網狀結構」技術特徵。職是，證據2 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且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請求項2 之集電盤材料及結構技術特徵，

亦見諸於證據3，故系爭專利請求項2實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及3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足證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三) 證據2、3 組合可證明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3 係依附請求項1，其附屬技術特徵「其中下集電盤或該等上集電盤之材質為銅、鎳、鋁或不銹鋼」。證據3 說明書第17頁第14至16行所揭示：負極集流器之材料括有銅、鎳、不鏽鋼及鈦。集流器可為片形、網形、張開、穿孔、或海綿狀者。證據3 說明書第19頁倒數第3 行揭示：正極集流器之材料，包括鋁及鈦，集流器可為片形、網形、張開、穿孔或海綿狀者。已揭露請求項3 「其中下集電盤或該等上集電盤之材質為銅、鎳、鋁或不銹鋼」技術特徵。職是，證據2 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且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請求項3 之集電盤材料等技術特徵，亦見諸於證據3，故系爭專利請求項3 實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 及3 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足認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四) 證據2、3 組合可證明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4 係依附請求項1，其附屬技術特徵「其中電池殼體包括一般筒及二封蓋該殼筒二端之端蓋，每一端蓋並以點焊或雷射結合於殼筒上」。證據2 說明書第10 頁第1 至2 行揭示：再置入罐體(8) 內，並以焊接方式將端蓋(9) 鎖固於罐體。證據3 說明書第18頁第1 至2 行所揭示：互相連接負極集流器與負極端子之方法，包括雷射焊接或之類者。已實質揭露請求項4 「其中電池殼體包括一般筒以及二封蓋殼筒二端之端蓋，每一端蓋並以點焊或雷射結合於殼筒上」技術特徵。職是，證據2 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且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請求項4 之殼體結合技術特徵，亦見諸於證據2、3，故系爭專利請求項4 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 及3 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足認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

八、證據2 及證據4 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 至8 不具進步性：

(一) 證據2、4 組合可證明請求項1、6 至8 不具進步性：

證據2 之「電池導電裝置」與證據4 之「ELECTRODE INCLUDING MULTI-REGION CURRENT COLLECTOR」同屬「電池

導電裝置」技術領域，且創作目的均在於透過電池元件構造組配關係藉以改良電池裝置性能，此可分別參酌證據2說明書第7頁第4段及證據4說明書0005節所載之創作或發明目的可知，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面臨電池元件構造組配有關之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渠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組合。而證據4圖4及圖5揭示集電板之電池結構。職是，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至8不具進步性，證據2及證據4之組合可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至8不具進步性。

(二) 證據2、4組合可證明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5係依附請求項1，其附屬技術特徵「其中每一下集電盤在其一端面邊緣設有至少一凸緣，形成中間區域凹入之一凹部，每一上集電盤係可容設在該凹部內，且受該凸緣包覆」。由證據4第4至5圖及說明書0025節第1至4行揭示：Current collector plate(320) includes a circumferential outer peripheral wall(324) and an inner wall(326). Circumferential outer peripheral wall is configured to define a cavity(328)。可知證據4揭示一種集電板，其一端面之邊緣設有凸緣，其於中間區域形成一凹部，故證據4已揭露請求項5「其中每一下集電盤在其一端面邊緣設有至少一凸緣，形成中間區域凹入之一凹部，每一上集電盤係可容設在凹部內，且受凸緣包覆」技術特徵。職是，證據2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且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請求項5之集電盤結構技術特徵，亦見諸於證據4，故系爭專利請求項5實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及4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足認證據2及證據4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九、證據2、5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至10不具進步性：

(一) 證據2、5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1、6至8不具進步性：證據2之「電池導電裝置」與證據5所揭「電動車用鋰電池相關發展趨勢」探討同屬「電池導電裝置」技術領域，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面臨電池元件構造組配有關之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渠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組合。證據5圖1、3及4揭示鋰電池結構，而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至8不具進步性，是證據2及證據5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至8不具進步性。

(二) 證據2、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9 至10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9、10係依附請求項1，其附屬技術特徵分別為「其中二次電池為圓筒形鋰電池或橢圓型鋰電池」及「其中二次電池為方形二次鋰電池」。證據5 圖4(a)、圖1、圖3(a)與圖4(b)所揭示「第一代圓筒型鋰電池」、「15Ah雛形鋰電池」及「第一、二代方形電池」，已揭露請求項9、10「其中二次電池為圓筒形鋰電池或橢圓型鋰電池」及「其中二次電池為方形二次鋰電池」技術特徵。職是，證據2 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且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請求項9、10之鋰電池結構技術特徵，亦見諸於證據5，故系爭專利請求項9、10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 及5 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足認證據2 及證據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10不具進步性。

十、綜上所陳，證據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 至8 不具進步性；證據2 與及證據3 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4、6 至8 不具進步性；證據2 與證據4 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 至8 不具進步性；暨證據2 與證據5 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 至10不具進步性。職是，被告以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4 項之規定，所為舉發成立之審定，其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因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忠行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羚榛

附圖：